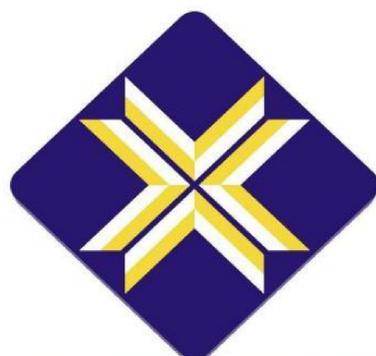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6-3



中原招标

采 购 人：柘城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柘财采招-2026-3
- 2、项目名称: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1400244 1D10373001 001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2600000	26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建设乡镇 (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 22 个和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化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指定位置；固化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也可以注册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7.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柘城县民政局

地址：柘城县拥军路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3938937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张靖

联系方式：18539970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0-7295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柘城县民政局 地址：柘城县拥军路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39389378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张靖 联系方式：18539970890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22 个和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个，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符合性评审表，本表加*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上发出
3.2.4	*投标报价	完成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采购人名称：柘城县民政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938937895 通讯地址：柘城县拥军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7.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60%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

		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0.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1702028109200043382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10.3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p>5、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6、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说明：</p> <p>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所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p> <p>2、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p>6、如有关于技术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10.4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p>

	<p>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10 分钟刷新一次。</p> <p>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0.5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D. 本项目属性：服务</p>
10.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p>招标文件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3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

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预付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p> <p>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现状的分析；②采购需求理解与响应（应针对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区治理领域分别编写）；③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1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项目实施方案 (2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②各阶段工作目标；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培训计划；⑥督导计划方案（包括督导的内容及形式、督导评估与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2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24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营管理制度；②人员与团队管理制度；③档案与信息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应急处置方案 (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识别与评估；②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9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9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接到工作任务后，投入充足人员、设备，快速响应的承诺；②帮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3分，最高得6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7分)	<p>1、项目主管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或社会学专业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2、项目督导具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且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的，得5分；</p> <p>3、拟派驻专职社工人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级别)及以上资格的，每有1名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项目主管、项目督导、拟派驻专职社工人员不得重复，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一</p>

			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的，得 2 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柘城县民政局

乙方：_____

柘城县民政局 所需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经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6-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依法确认_____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1.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1.4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 2.2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能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

（1）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精准救助服务。

(2)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儿童福利领域。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监护缺失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法制宣传、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权利维护、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社区治理领域。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为抓手,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二)服务指标

该项目涵盖1个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即社会工作总站)和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

社工站名称	人员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配备 4 名专职社工人员，其中项目主管需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服务期间，每人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 学时/年。	1、社工站和社工个人建档，制定社工站规章制度； 2、各站点督导不少于 6 次； 3、组建专家组或委员会 1 支，开展培训不少于 6 次； 4、组织能力提升服务(包括参访交流、团建、经验分享等)不少于 6 次； 5、各站点月报汇总不少于 12 次； 6、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7、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8、报道 6 篇(县级媒体报道 4 篇, 市级及以上 2 篇)； 9、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乡镇(街道)社工站 (共计 22 个)	每个站点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服务期间，每人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 学时/年。	1、探访咨询服务不少于 200 人； 2、服务对象建档不少于 50 人次； 3、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例； 4、小组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5、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8 场； 6、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不少于 5 个； 7、组建志愿者培育服务 1 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者队伍)； 8、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1 次； 9、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10、报道 4 篇(县级媒体报道 2 篇, 市级及以上 2 篇)； 11、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注：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指标优于以上内容的，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2.3 本合同期限：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四、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资金()由甲方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 :);

第二期: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 :);

第三期: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 :)。

五、违约责任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仲裁委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平原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验收结果公示栏向社会公告。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要求。
- 3、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服务内容的业务指导。
- 5、甲方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 6、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评审。
- 7、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8、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实施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9、乙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应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4、在合同期内，乙方的驻站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有关项目的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 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7、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九、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均具同等效力。

资格审查文件册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能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

（一）社会救助领域。配合社会救助部门开展服务对象排查摸底、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养老服务领域。对机构和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三）儿童福利领域。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帮助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好留守妇女的关爱工作。

（四）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大力推进“五社联动”，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社工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充分发挥社工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禁毒戒毒等方面的作用，为辖区需求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二、服务需求清单（服务指标）

该项目涵盖一个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即社会工作总站）和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

社工站名称	人员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p>配备 4 名专职社工人员，其中项目主管需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p> <p>服务期间，每人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 学时/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工站和社工个人建档，制定社工站规章制度； 2、各站点督导不少于 6 次； 3、组建专家组或委员会 1 支，开展培训不少于 6 次； 4、组织能力提升服务（包括参访交流、团建、经验分享等）不少于 6 次； 5、各站点月报汇总不少于 12 次； 6、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7、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8、报道 6 篇（县级媒体报道 4 篇，市级及以上 2 篇）； 9、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乡镇（街道）社工站（共计 22 个）	<p>每个站点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p> <p>服务期间，每人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 学时/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访咨询服务不少于 200 人次； 2、服务对象建档不少于 50 人次； 3、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例； 4、小组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5、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8 场； 6、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不少于 5 个； 7、组建志愿者培育服务 1 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者队伍）； 8、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1 次； 9、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10、报道 4 篇（县级媒体报道 2 篇，市级及以上 2 篇）； 11、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6-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明细表

应详细列明完成所有服务需求所需费用，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